

经济法规汇编

(二)

中山大学法律系编

经济法规汇编

(二)

内部材料·注意保存

中山大学法律系编

一九八一年十月

目 录

对 外 贸 易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经营企业法	(1)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暂行条例	(11)
广东信托投资公司章程	(19)
关于补充修订“开展加工装配业务试行办法”的 请示报告	
开展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	(2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开展对外加工 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办法》的通知	
海关对外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进出口货物 监管和征免税实施细则(试行)	(41)
关于外贸系统开展加工装配和中小型补偿贸易中 有关问题和财务处理的暂行规定	
中国银行关于对外加工装配补偿贸易手续费收取 外汇的通知	(52)
关于补偿贸易的若干问题	(54)
关于补偿贸易经济效益的计算	(65)
广东省地方外汇分成试行办法	(70)
广东省地方外汇管理使用和进口物资订货办法的 暂行规定	(73)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财贸办公室、广东省计划委员会 关于出口海洋水产品外汇提成问题的通知.....	(83)
外贸科研补助费管理办法.....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技术 研究成果的管理办法.....	(92)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许可 制度的暂行办法.....	(97)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口商品 价格管理试行办法.....	(101)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客户管理 试行办法.....	(104)
国家进出口管理委员会、对外贸易部关于出国贸易推 销、考察、展销和技术服务小组管理试行办法.....	(107)
关于京、津、沪三市第二次出口工作座谈会的报告.....	(110)
国务院国防工业办公室关于国防工业部门进出口 工作若干暂行规定.....	(124)
附：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国防工办关于国防 工业部门对外开展进出口工作的报告.....	(131)
关于出口工业品供应作价几个问题的请示报告.....	(133)
外贸部关于出口新商品试制费的管理办法.....	(139)
国务院清仓查库领导小组、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 多余积压物资调度利用试行办法.....	(144)
关于出口商品和原材料清仓利用试行办法.....	(151)
对外贸易企业清产核资试行办法（草案）.....	(155)
以进养出试行办法.....	(165)

外贸部关于接受外商免费提供辅料、机械，工模具、物料等审批权限的暂行规定	(169)
关于来料加工商品中迷信印刷品、焚化品处理意见的请示	(171)
外贸部关于抓紧学习和利用“普遍优惠制”的通知	(173)
关于对在外售券、国内取货的业务实施管理的请示报告	(176)
附：关于在外售券、国内取货业务的暂行管理办法	(178)
关于外贸出口商品转内销的若干规定	(180)
广东省外贸局转发《关于外贸出口商品转内销的若干规定》	(182)
海关奖励查私办法	(184)
海关对进出口礼品放行办法	(186)
海关检查揭发进出口货运事故办法	(189)
海关处理没收物品办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口展览品监管办法	(194)

华 侨 事 务

中共中央转发外交部党组《关于全国侨务会议预备会议的情况报告》	(198)
外交部转发《关于侨务政策表态口径的请示》的通知(摘录)	(205)

中共广东省委转发省革委会外事办公室党组《关于省侨务工作会议的情况报告》	(207)
中共中央转发李先念、廖承志同志在全国侨务会议、第二次全国归侨代表大会上的致词和报告(摘录)	(215)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省侨务办党组《关于抓紧落实侨务政策若干问题的意见》	(230)
国务院关于贯彻保护侨汇政策的命令	(237)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华侨投资公司投资人申请汇出到期本、息问题的请示报告	(239)
国务院批转外交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积极争取侨汇的意见(摘录)	(241)
国务院关于提高侨汇留成和改变侨汇物资供应体制的通知	(244)
国务院批转关于接受海外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外汇或物资的有关规定	(248)
国务院关于华侨和港澳同胞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问题的通知	(251)
广东省革命委员会关于受理华侨、外籍人、港澳同胞捐赠物资和捐资兴办公益事业的试行规定	(255)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接受和处理外国赠送礼品的规定	(258)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制止在对外交往中随便接受和私自处理礼品的通知	(261)
国务院关于华侨、外籍人和港澳同胞向国内投资捐赠不要公开宣传的通知	(264)

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在受理华侨捐献中 严禁违反政策和营私舞弊的若干规定	(266)
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 关于对华侨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造问 题的报告(摘录)	(269)
国务院批转华侨事务委员会、国家房产管理局 关于对港澳同胞出租房屋进行社会主义改 造问题的报告	(271)
广东省人民委员会批转商业厅《关于当前私有出租 房屋社会主义改造问题的报告》	(273)
国家城市建设总局、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关于用侨汇 购买和建设住宅的暂行办法	(27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国外华侨委托他人出售国内 房屋的公证认证手续问题的复函	(281)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外交部复关于今后办理 外侨各种证明问题	(282)
广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坚决贯彻执行有关华侨 工作的政策把华侨工作认真做好》(摘录)	(284)
中共广东省委批转广东省华侨事务委员会分党组 《关于高级社中解决侨眷劳动收入及继续处 理华侨房屋遗留问题的报告》(摘录)	(286)
关于军队退还占用地方房屋和处理产权纠纷问题 的意见	(28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清查和处理部队 占用私人房屋的通知》	(290)

海关对归国华侨携带行李物品优待办法	(291)
海关对进出国境旅客行李物品监管办法	(294)
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	(302)
海关对进出国境华侨等旅客的行李物品监管暂行规定	(308)
海关对来往香港或者澳门的旅客行李物品的管理规定	(312)
关于修订《海关对进出口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第九、十条及附表、《海关对寄自或寄往香港、澳门个人邮递物品监管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附表的通告	(317)
中共中央批转外交部党组《关于发展旅游事业的请示报告》	
	(320)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外交部、商业部关于搞好旅游业纪念品工艺品生产和销售的报告	(326)
文化部《关于配合做好旅游工作的通知》	(329)
外交部、最高人民法院颁发“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的指示	
附：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	(333)
外交部关于“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处理原则”意见的答复	(336)
外交部关于在处理外人在华遗产继承问题中所提出的一些具体问题的答复	(3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合资 经营企业法

(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扩大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营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

第二条 中国政府依法保护外国合营者按照经中国政府批准的协议、合同、章程在合营企业的投资、应分得的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合营企业的一切活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三条 合营各方签订的合营协议、合同、章程，应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在三个月内决定批准或不批准。合营企业经批准后，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开始营业。

第四条 合营企业的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在合营企业的注册资本中，外国合营者的投资比例一般不低于百分之二十五。

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合营者的注册资本如果转让必须经合营各方同意。

第五条 合营企业各方可以现金、实物、工业产权等进行投资。

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技术和设备，必须确实是适合我国需要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如果有意以落后的技术和设备进行欺骗，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中国合营者的投资可包括为合营企业经营期间提供的场地使用权。如果场地使用权未作为中国合营者投资的一部分，合营企业应向中国政府缴纳使用费。

上述各项投资应在合营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中加以规定，其价格（场地除外）由合营各方评议商定。

第六条 合营企业设董事会，其人数组成由合营各方协商，在合同、章程中确定，并由合营各方委派和撤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中国合营者担任；副董事长一人或二人，由外国合营者担任。董事会处理重大问题，由合营各方根据平等互利原则协商决定。

董事会的职权是按合营企业章程规定，讨论决定合营企业的一切重大问题：企业发展规划、生产经营活劳方案、收支预算、利润分配、劳动工资计划、停业，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会计师、审计师的任命或聘请及其职权和待遇等。

正副经理（或正副厂长）由合营各方分别担任。

合营企业职工的雇用、解雇，依法由合营各方的协议、合同规定。

第七条 合营企业获得的毛利润，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规定缴纳合营企业所得税后，扣除合营企业章程规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净利润根据合营各方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具有世界先进技术水平的合营企业开始获利的头两年至三年可申请减免所得税。

外国合营者将分得的净利润用于在中国境内再投资时，可申请退还已缴纳的部分所得税。

第八条 合营企业应在中国银行或者经中国银行同意的银行开户。

合营企业的有关外汇事宜，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办理。

合营企业在其经营活动巾，可直接向外国银行筹措资金。

合营企业的各项保险应向中国的保险公司投

保。

第九条 合营企业生产经营计划，应报主管部门备案，并通过经济合同方式执行。

合营企业所需原材料、燃料配套件等，应尽先在中国购买，也可由合营企业自筹外汇，直接在国际市场上购买。

鼓励合营企业向中国境外销售产品。出口产品可由合营企业直接或与其有关的委托机构向国外市场出售，也可通过中国的外贸机构出售。合营企业产品也可在中国市场销售。

合营企业需要时可在中国境外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条 外国合营者在履行法律和协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分得的净利润，在合营企业期满或者中止时所分得的资金以及其它资金，可按合营企业合同规定的货币，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鼓励外国合营者将可汇出的外汇存入中国银行。

第十一条 合营企业的外籍职工的工资收入和其它正当收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法缴纳个人所得税后，可通过中国银行按外汇管理条例汇往国外。

第十二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限，可按不同行业、不同情况，由合营各方商定。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后，如各方同意并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核，可延长期限。延长合同期限的申请，应在合同期满六个月前提出。

- 第十三条 合营企业合同期满前，如发生严重亏损、一方不履行合同和章程规定的义务、不可抗力等，经合营各方协商同意，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登记，可提前终止合同。如果因违反合同而造成损失的，应由违反合同的一方承担经济责任。
- 第十四条 合营各方发生纠纷，董事会不能协商解决时，由中国仲裁机构进行调解或仲裁，也可由合营各方协议在其它仲裁机构仲裁。
- 第十五条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本法修改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广东省经济特区条例

（国务院提出、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对外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广东省深圳、珠海、汕头三市分别划出一定区域，设置经济特区（以下简称特区）。特区鼓励外国公民、华侨、港澳同胞及其公司、企业（以下简称客商），投资设厂或者与我方合资设厂，兴办企业和其他事业，并依法保护其资产、应得利润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二条 特区内的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规定。本条例有特别规定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设立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代表广东省人民政府对各特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四条 特区为客商提供广阔的经营范围，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保证稳定的经营场所。一切在国际经济合作和技术交流中具有积极意义的工业、农业、畜牧业、养殖业、旅游业、住宅和建筑业、高级

技术研究制造业，以及客商与我方共同感兴趣的其他行业，都可以投资兴办或者与我方合资兴办。

第五条 特区的土地平整工程和供水、排水、供电、道路、码头、通讯、仓储等各项公共设施，由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负责兴建，必要时也可以吸收外资参与兴建。

第六条 各特区分别聘请国内外专家和热心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有关人士组成顾问委员会，作为该特区的咨询机构。

第二章 注册和经营

第七条 客商在特区投资设厂，兴办各项经济事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后，发给注册证书和土地使用证书。

第八条 客商可在特区内设立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银行开户，并办理有关外汇事宜。客商的各项保险，可向特区内设立的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或者其他经我方批准设立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九条 特区企业的产品供国际市场销售；其产品如向我国内地销售，须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核准，并办理海关补税手续。

第十条 客商在特区内可以独立经营自己的企业，雇用外籍人员担任技术和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客商在特区所办的企业中途停业，应向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申报理由，办理停业手续，清理

债权债务；停业后，其资产可转让，资金可汇出。

第三章 优惠办法

- 第十二条 特区的土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所有。客商用地，按实际需要提供，其使用年限、使用费数额和缴纳办法，根据不同行业和用途，给予优惠，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 第十三条 特区企业进口生产所必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运输工具和其他生产资料，免征进口税；对必需的生活用品，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征税或者减免进口税。上述物品进口和特区产品出口时，均应向海关办理申报手续。
- 第十四条 特区企业所得税税率为百分之十五。对在本条例公布后两年内投资兴办的企业，或者投资额达五百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或者技术性较高、资金周转期较长的企业，给予特别优惠待遇。
- 第十五条 客商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后所得的合法利润，特区企业的外籍职工、华侨职工、港澳职工在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的工资和其他正当收入，可以按照特区外汇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特区内的中国银行或者其他银行汇出。
- 第十六条 客商将所得利润用于在特区内进行再投资为期五年以上者，可申请减免用于再投资部分的所得税。
- 第十七条 鼓励特区企业采用我国生产的机器设备、原材料和其他物资，其价格可按我国当时同类商品的出

口价格给予优惠，以外汇结算。这些产品和物资，可凭售货单位的销售凭证直接运往特区。

第十八条 凡来往特区的外籍人员、华侨和港澳同胞，出入境均简化手续，给予方便。

第四章 劳动管理

第十九条 各特区设立劳动服务公司。特区企业雇用中国职员和工人，或者由当地劳动服务公司介绍，或者经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同意由客商自行招聘，都由企业考核录用，同职工签订劳动合同。

第二十条 特区企业雇用的职工，由该企业按其经营的要求进行管理，必要时可以解雇，其手续按照劳动合同的规定办理。特区企业职工可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向企业提请辞职。

第二十一条 特区企业中的中国职工工资水平、工资形式、奖励办法，以及劳动保险、国家对职工的各项补贴，按照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的规定，由企业同职工签订合同。

第二十二条 特区企业应有必要的劳动保护措施，保证职工在安全、卫生的条件下进行工作。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二十三条 广东省经济特区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

- 1、制订特区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 2、审核、批准客商在特区的投资项目；
- 3、办理特区工商登记和土地核配；